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 日修正。因應本要點內相關法規修正及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教師介聘 實務業改以電腦作業方式辦理,爰擬具本要點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本要點之授權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修正本要點之介聘生效日期。(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十點)
- 三、 修正本要點之積分核給標準。(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 修正本要點之教師年資採計期限。(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 修正本縣教師介聘之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九點、第十 三點)
- 六、 修正本要點之介聘失效事由。(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七、 修正本要點之介聘無效事由。(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八、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